

#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文件

杭园学字[2023]10号

## 关于印发《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 (规划设计类)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展现杭州园林风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功能优势，着力推进园林行业管理水平的提升，打造“花满杭城、香飘亚运”的亚运会园林绿化环境，促进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印发《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规划设计类）评选办法》（详见附件）。

附件：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规划设计类）评选办法》

抄送：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绿化处、杭州市园林绿化发展中心、各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规划设计类） 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水平，充分调动广大风景园林从业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好传承和创新，促进风景园林行业健康发展，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特设立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规划设计类）（以下简称规划设计奖）。为规范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划设计奖的评选与申报面向本会会员开展，评选范围包括城市绿地系统、风景名胜区、城市园林景观、美丽乡村、滨水绿地、绿道绿廊、立体绿化等风景园林工程的规划设计项目。

**第三条**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园林绿化行业相关内容，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期间禁止申报。

**第四条** 涉及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和国家安全等项目不得申报。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项目完成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规划设计奖每年评审一次，由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管理与评审组织**

**第六条**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组建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规划设计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规划设计奖的评审结果。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相关领导、业界专家、学会负责人等组成。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进行资格审查、分类及组织评审等。

**第九条** 规划设计奖按类别分别进行初评和终评等环节。

**第十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办公室组织实施。

一、初评工作由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园林设计专委会组织，初评组由3名或5名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规划设计专家及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有关领导组成。

二、终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初评组推荐名单进行评审。

三、评审委员会将终评结果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备案。

四、评审专家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 第三章 规划设计奖

**第十一条** 申报规划设计奖的项目规划设计水平力争市内一流，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质量应符合要求，定性定位准确，满足建设需要。规划设计奖设一、二、三等奖。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杭州市内合法登记的风景园林规划设计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必须有相关资质。

二、一个评奖年度内，同一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3个（仅限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上一年度获一等奖的单位可酌情增加一个申报名额）。同一单位第一完成人不能重复申报。

三、同一单位已获奖项目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申报。申报项目如果在参评当年未获奖，经整改提升后，允许下一年再次申报参评。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要求

一、申报项目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规划类（含方案设计）项目须经规定程序审查通过或批准，法定规划类项目须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其他规划类项目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审查文件。

二、设计类项目须完成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完整项目阶段并施工完成，竣工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且竣工验收合格。

三、在规定年度内竣工验收的园林设计项目，并得到委托方认可。

四、设计类项目规模一般在20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古典园林的面积、工程量要求可适当减少。

五、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评审委员会裁定的缓评项目除外）；一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申报；项目主要编制技术人员填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2人，合作项目不得超过15人，此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其申报资料不再退回。

#### **第十四条 评选标准**

参评项目需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坚持“生态、适用、美观、安全、经济”的原则，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一等奖：规划设计主题突出，意境深远，思路新颖，文化特色鲜明。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充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提倡传承与创新完美结合，对行业发展起到引领作用，对规划设计领

域进步具有重大影响。规划设计成果实施效果优秀，取得显著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设计文件规范，图文资料完善，图面美观。

二等奖：规划设计主题较突出，思路较新颖，合理表达文化特色，植物配置科学，效果优美。较好地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市内领先水平。体现传承与创新的结合，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引领作用，对规划设计领域进步具有显著影响。规划设计成果实施后效果较好，取得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设计图文资料完整，图面比较美观。

三等奖：规划设计主题明确，思路清晰，植物配置合理，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市内先进水平，对规划设计领域进步有一定影响。规划设计成果实施后效果较好，取得一定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 **第十五条 申报资料要求**

一、申报资料包含申报资料目录、申报表、项目申报单位（第一完成单位）简介和相关附件材料。

二、纸质版材料：

（一）申报资料目录（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二）申报表（一式两份）。需使用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统一印制的表式，填写完整且签字、盖章齐全，A4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三）参评项目技术文件，A3图册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 不超过20个页面，双面彩色打印，简单装订成册。其中图片要求：区位图1张，鸟瞰图/总平面图/总效果图1-3张，植物造景类/园林小品类（风景园林建筑类）/园路园桥类/水景类等11-15张（均需效果图和实景图对比）。

2. 主要表达规划设计基本思路及主要内容，重点强调项目难点、创新点及特色。

3. 规划类（含方案设计）项目内容包括两方面。

规划类：（1）项目文字说明（不超过1500字）；（2）主要规划理念、思路和技术创新点；（3）主要规划图纸；（4）规划实施的综合效益分析。

方案设计类：（1）项目文字说明（不超过 1500字）；（2）主要方案设计理念、思路和技术创新点；（3）主要方案图纸，包括平面图、分析图、效果图等。

4. 设计类项目内容包括：（1）项目文字说明（不超过1500字）；（2）主要方案设计理念及设计思路和科技创新点；（3）主要方案图纸，必要的节点设计图；（4）建成后实景照片（实景照片请注明具体位置，并与效果图对比）。

（四）其他必要性证明材料（如项目名称、委托方名称、编制单位名称、资质等级等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发生变更证明等，现场指导、后期服务的证明材料）。

三、电子版（U盘）材料（各项单独设置文件夹）：

（一）申报资料目录：Word格式。

（二）申报表：Word格式和PDF格式盖章扫描件。

（三）项目申报单位（第一完成单位）简介：Word格式，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和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扫描件。

（四）参评项目技术文件（A3图册）：JPG或PDF格式（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五）项目演示文件：播放时间不超过8分钟，格式为MP4、MPG、FLV或PPT，须有同步语音解说，无需背景音乐。介绍内容主要包括：规划设计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特色及创新点、实施效果（综合效益）。

（六）提供建成后的实景照片（禁止后期合成）：20张，每张照片不小于5MB，且名称与内容对应，以“序号+位置名称+实景”命名。

（七）项目合同：PDF格式的项目合同扫描件，如有其他参与单位的外协合同一并提交。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八）项目曾获奖励证书：JPG或PDF格式扫描件。

（九）项目成果：与合同要求一致的正式规划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格式为PPT或PDF，其中施工图格式为PDF（须包含总图部分）。



(十) 竣工验收材料：设计类项目须提交委托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如果一个项目分为若干标段，须提供标段划分说明和所有标段验收材料，甲方的使用评价证明不能代替竣工验收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十一) 审查/审核材料：

1. 规划类项目经规定程序审查通过或批准，法定规划类项目须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其他规划类项目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大型规划类招投标项目必须有中标通知书和整合方案的正式审查意见。

2. 项目编制过程中的技术性审查/审核意见,如有则附。

3. 以上材料均须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十二) 其他补充性材料。

## 第四章 公示、公布和表彰

### 第十六条 公示

通过审定的获奖名单在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网站等媒介上公示，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

一、对获奖名单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的争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对于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涉及候选单位、候选人及其排序的异议，由申报单位自行解决。不受理对评审等级的异议。

二、对存在异议的项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委和相关专家进行调查和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

### **第十八条 公布**

评审委员会结合公示意见，决定最终获奖名单，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拟文公布并在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网站等媒介上发布。

### **第十九条 表彰**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将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奖牌，并进行表彰。

**第二十条** 获得规划设计奖的单位和个人可由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推荐申报上级相关评奖。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结束即结果发文公布后，根据获奖单位意愿制作当年度《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规划设计类）获奖项目集锦》。

##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审中如有涉及与评审专家本人有关的项目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参加评审的委员、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评审和行使评审职权。对被评审项目的内容、评审过程、评审中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参评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对已获奖项目，若被举报有不实的申报内容或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经核查情况属实，则取消该项目获奖称号，并收回证书、奖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奖项申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规划设计）类项目的著作权归项目完成人，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具有公益交流、出版、展览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2023年4月27日

